

乙部：聯交所買賣及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

第三十三章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301. 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責務變更及以市場合約取代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接納一宗聯交所買賣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該宗聯交所買賣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由兩份市場合約取代，締結其中一份合約的當事人為沽出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買方的結算公司，而締結另一份合約的當事人則為購入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及作為賣方的結算公司。

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接納一宗「結算機構的交易」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由兩份市場合約取代，締結其中一份合約的當事人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結算公司，而締結另一份合約的當事人則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及結算公司。

就交易單邊或雙邊涉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言，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進行多邊淨交收程序的同時，將如規則第 4106 條所述，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一份結算公司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作為合約的當事人。對於購入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賣方，而對於沽出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將為買方。

3302. 責務變更條款

根據責務變更條款，結算公司按市場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的責任（視乎情形而定）須按一般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3307、4106 及 4107(xi)條）可規定的方式、格式及時間而履行。

結算公司履行此等責任的利益乃授予作為當事人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市場合約的條款須與其取代的有關聯交所買賣、「結

算機構的交易」或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條款相同。

3303. 每日淨額交收

責務變更後，結算公司與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市場合約於同一交收日期交付同一隻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隨即互相抵銷，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同一特別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在該隻合資格證券的淨交付責任須按一般規則履行。為免產生疑問，在發生有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前，其就個別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與其就另一名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抵銷。

3304. 跨日淨額交收

就其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而言，結算公司如於到期日無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進行交收，則可將此等責任結轉至其後的交收日。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按市場合約而於某個交收日交付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將與結算公司就同一隻證券及（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同一特別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參與者任何尚未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抵銷（或附加於參與者對結算公司任何尚未履行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視乎情形而定），反之亦然。

3305. 分配法

結算公司履行其按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時，結算公司可按照運作程序規則內規定的分配法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其可得的合資格證券分配予應收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

結算公司可就其根據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進行部份交付。

3306.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時每日進行款項淨額交收

根據市場合約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時，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與結算公司之間因此而將支付的款項須按運

作程序規則確定，並須互相抵銷，從而算出參與者於每個交收日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每日款項淨額。

此等每日款項淨額的交收將由結算公司安排，結算公司將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銀行戶口進行記除或記存，並於同一交收日相應地從其本身的銀行戶口進行悉數記存或記除。

3307. 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而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按照結算公司以書面方式證實當時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額（結算公司當時其他的法律責任亦計算在內），在不抵觸規則第 3705 至 3707、3709、4107(xi) 及 4301 條下，由結算公司根據該市場合約負責的每一名參與者將只有權根據市場合約應收的金額於應付予所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在不抵觸規則第 3708、3709 及 4302 條下結算公司仍須對此等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按其可付款額支付。就結算公司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及其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正如第 816 條所述）對參與者履行法律責任，而可用的資金及資產而言，在不抵觸規則第 4107(xi)條下，結算公司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及資產分配以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而對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數額可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合理其他方式分配。結算公司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由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除外）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證券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就該等合資格證券向有關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證券，而金額則由結算公司參考該等合資格證券於結算公司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或結算公司認為在該情形下公平及合理其他時間的價值）而自行釐定。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計算。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由中華通證券交易產生的除外）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明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該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330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停止運作

如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3 條選擇不實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則一切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將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交收。在此情形下，純粹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有關的一般規則條文乃屬無效。

為免產生疑問，每位結算參與者仍須向結算公司繳付規則第 2502 及 2509B 條所述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